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分红公告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成立。根据《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等相关约定，管理人拟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第二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登记在册的全体委托人。

二、收益分配原则

管理人将按照《资管合同》中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进行分红。

三、收益分配金额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的可供分配利润作为本次收益分配金额。管理人将按照《资管合同》约定，收取超额收益的 80% 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并在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

四、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2、除权除息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3、红利发放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或者红利再投方式。对于选择现金分红的，管理人将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指令托管人将扣除业绩报酬

的分红款划给代销机构，再由代销机构划给各委托人；对于选择红利再投的，管理人将扣除业绩报酬的分红款按照本集合计划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份额。

六、 咨询方式

请咨询客服电话 95397。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